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 6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参与表决董事 6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